**潜山经济开发区公开招聘雇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  **代码** | **招聘人数** | **招  聘  条  件** | | | | | | **考试内容** |
| **学历** | **专  业** | | | **年龄** | **任职经历** |
| **本科** | **研究生** | |
| 1 | 招商局局长 | 01001 | 1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 | 40周岁以下 | 副科及以上职务或事业单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大中型企业中层及以上任职3年以上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2 | 财政局局长 | 01002 | 1 | 本科及以上 | 金融学类、财政学类、经济学类、统计学类；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 | 财政学（二级学科）、金融学（二级学科）、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统计学（二级学科）、会计学（二级学科）； | | 40周岁以下 |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从事财经、金融管理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大中型企业从事财会、金融工作的中层及以上任职3年以上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3 | 招商局副局长 | 01003 | 1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 | 35周岁以下 |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工作3年以上，或大中型企业中层及以上任职1年以上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4 | 国土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 01004 | 1 | 本科及以上 | 土木类、建筑类、测绘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城市管理专业、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 |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建筑学（一级学科）、测绘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土地资源管理（二级学科） | | 35周岁以下 |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作3年以上；或大中型企业从事规划、建设工作的中层及以上任职1年以上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5 | 社会工作局副局长 | 01005 | 1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 | 40周岁以下 |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作5年以上，且有基层工作经历2年以上；或大中型企业从事管理工作的中层及以上任职1年以上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6 | 法制主管 | 01006 | 1 | 本科及以上 | 法学类 | | 法学（一级学科） | 35周岁以下 |  | 公共基础知识（一）、专业知识 |
| 7 | 投融资与国有资产主管 | 01007 | 1 | 本科及以上 | 金融学类、财政学类、经济学类、统计学类；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 | | 财政学（二级学科）、金融学（二级学科）、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统计学（二级学科）、会计学（二级学科）； | 35周岁以下 |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8 | 文秘主办 | 01008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 | |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新闻学（二级学科） | 30周岁以下 |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9 | 规划主办 | 01009 | 1 | 本科及以上 | 土木类、建筑类、测绘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城市管理专业、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 | |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建筑学（一级学科）、测绘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土地资源管理（二级学科） | 30周岁以下 |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10 | 安监环保局  普员 | 01010 | 1 | 本科及以上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公共管理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 30周岁以下 |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11 | 社会工作局  普员 | 01011 | 1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 | 30周岁以下 |  | 公共基础知识（二） |
| 12 | 财政局普员 | 01012 | 1 | 本科及以上 | 金融学类、财政学类；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 | | 财政学（二级学科）、金融学（二级学科）、会计学（二级学科）； | 30周岁以下 |  | 公共基础知识（一）、专业知识 |

注：1、40周岁（1977年12月18日之后出生），其余依次类推；2、大中型企业界定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认定；3、报考专业以《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对照表（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及《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为参考标准；4、“基层”是指县及县以下。